

证券代码：873217

证券简称：三科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6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| 股份类别 | 证券代码 | 证券简称 | 股权登记日 |
|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普通股 | 873217 | 三科股份 | 2024 年 7 月 10 日 |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选举李明强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李明强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李明强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选举陆永联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陆永联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陆永联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选举陆莉芳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陆莉芳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陆莉芳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选举汤剑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汤剑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汤剑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选举朱晓武续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选举朱晓武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朱晓武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六) 审议《关于选举吴云晓续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吴云晓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吴云晓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(七) 审议《关于提名张燕为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4 年 7 月 14 日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监事会提名张燕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经核查，张燕符合任职条件，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5、股东可以传真及现场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6 日 8：30-9：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【博尔玛（浙江）实业有限公司内 4 幢】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汤剑 联系地址：嘉兴市秀洲区中山西路 2889 号【博尔玛（浙江）实业有限公司内 4 幢】；电话：0573-82799355；传真：0573-82799377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三科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 日